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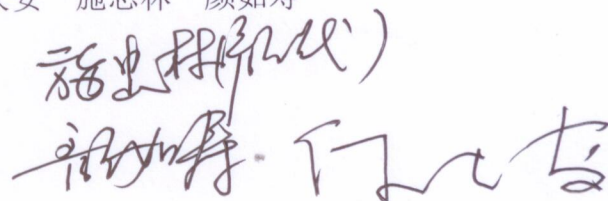
1、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总股本的93.76%，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民丰高新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表示同意；

3、民丰高新主要功能是承接公司从现区域搬迁后的新生产基地，故对其增资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工业用地等必要的发展资源，并为后继纸机的搬迁提前创造配套基础设施条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我们表示同意。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何大安 施忠林 颜如寿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